

2026年双语引进合作课程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24403092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乙方：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丽强（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195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819号8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103

电话：021-56630990

电话：34317858-3036

传真：021-56630990

传真：34317858

联系人：陈思妍

联系人：竺佳蓉

为实现静安区“打造更高品质的教育国际化、更高水平的教育现代化”目标，受甲方的委托，乙方将汇集其优质资源，自2026年起，开展上海市静安区协和双语培明学校（以下简称“协和培明”）2026年双语引进合作课程，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生，促进静安教育“机制创新、课程多样、品牌辐射、区域普惠”的教育生态形成。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总体目标

传承原培明中学“栽者培之，虽愚必明”的教育思想，秉承“中西融合，和谐发

展”的办学理念，在严格遵循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基础上，通过创设丰富多彩、各有特色的双语课程设置，将协和培明打造成为静安国际社区的高品质初中公办校，为对口入学的学生及辖区内工作和生活的务工人员子女提供高品质的国际化教育。

二、课程内容

在严格遵循国家课程的基础上，从起始年级（六年级）开始，自 2026 年起拟引进有国际化教育教学和管理经验的供应商，为对口入学的学生及辖区内工作或居住的境外人员子女提供适合和需要的课程。

三、合作期限与费用支付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金额：**玖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整 9523724**

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 50% 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 2、2026 年 8 月上旬，乙方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 30% 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 2026 年 8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 3、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由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协议涉及的合作课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待绩效评估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协议总金额 20% 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协和培明系公办初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地处静安区。在合作期间，甲方

确保学校的隶属关系、性质功能不变。

- 2、甲方负责申请开办境外人员子女班的资质与收费标准的核定。
- 3、甲方负责制订学校招生政策，确定学校招生计划。
- 4、甲方按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办学标准，负责配备和招录中方教师。
- 5、甲方负责落实学校办学经费，按当地一般公办学校办学经费标准确定；为支持学校特色发展，根据需要划拨学校一定的特色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 6、甲方协调教育等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现有的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最大的支持。
- 7、服务期满后，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引进双语合作课程进行评估。
甲方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协议是否延期等相关事宜。
- 8、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及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之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催告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 9、甲方应按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承诺本着一以贯之的教学理念，实施教育资源共享，教育管理方法同步，培养身心健康、基础扎实、英语见长、富有特色、全面发展，并具有国际理解素养的优秀学生。
- 2、乙方负责选派具有丰富教育教学及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进驻学校，全面负责教育教学与日常运营管理，确保办学质量与特色发展的连续性。合作期间为保证学校课程管理的连续性、稳定性，项目管理团队成员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任免。
- 3、乙方负责制定科学的双语课程方案，在满足国家标准课程计划的前提下针对

不同学生的双语课程开设具有决策权，并负责申请国际课程授权的资质。

- 4、乙方负责招聘和提供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符合市教委国教处引进外籍教师相关规定的外籍教师任教学校的特色课程。
- 5、乙方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及校园文化建设。涉及静安区财政性资金的部分，乙方应按静安区财政性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支付和管理。
- 6、乙方基于其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与引领作用，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区域教育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的持续提升。
- 7、乙方承诺，合作期间学校遵守国家关于教育督导的相关规定，并接受教育督导机构的督导检查。同时，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所获得甲方及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披露，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乙方承诺，甲方按约定开展与乙方的合作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利，若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9、乙方需完成附件“乙方投标文件”，项下全部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延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支付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直至甲方应付款项支付完毕。
-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课程和服务。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如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协议涉及的合作课程项目进行的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的违约金。

七、其他

- 1、根据合作内容，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协调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 2、凡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27日

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